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渤海汽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慧博、范小华及董事顾鑫¹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其中独立董事韩慧博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审议或听取内容 |
|----|-----------------|-----------------|---|
| 1 | 第九届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24 日 | 1. 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审议渤海汽车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3. 审议渤海汽车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
| 2 | 第九届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1. 听取立信关于渤海汽车 2024 年审工作汇报 |
| 3 | 第九届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¹ 公司董事顾鑫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慧博先生（主任委员）、范小华女士和非独立董事蓝世红女士组成。

| | | | |
|---|-----------------|------------------|--|
| | | |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 第九届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5 | 第九届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6 日 |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 第九届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 2025 年 9 月 28 日 | 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7 | 第九届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1. 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7. 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